

河湖长制工作简报

第 6 期

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1 日

宜昌：全力打造河湖长制升级版

宜昌市于 2015 年在全省率先推行河长制，又于 2017 年 5 月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实施方案》，全面推进各项措施，着力打造河湖长制升级版。明确由市委书记任第一总河湖长，市长任总河湖长，分管副市长任副总河湖长，15 条跨县市区重点河流由市级领导担任河长。共落实市级河长 16 名，县级河长 194 名，乡镇河长 493 名，村级河长 1278 名，覆盖河流 183 条、湖泊 11 个。截至 7 月底，县级、乡镇实施方案全部出台，全市“四级”河湖长制责任体系基本建成。

一是工作合力正在形成。截止目前，14 名市级河长已进岗到位，开展工作。各联系单位主动作为，全过程服务市级河长办公。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，切实落实相关工作。各地各单位在各级河长组织领导下，协调联动、密切配合，逐渐形成工作合力。

二是规划引领取得突破。以黄柏河流域为试点，编制完成《黄柏河流域生态保护与利用控制性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规划统筹考虑流域各项自然资源条件，与各部门专项规划有机衔接，全面提出流域管控要求，下一步将推广至其他市级河长河流。三是因河施策取得进展。全面排查 15 条市级河长河流各类污染源、违章建筑、入河排污口、水生态等问题，形成了问题清单。突出问题导向，印发《河湖治理保护工作方案编制提纲》，除长江外，其他 14 条河流“一河一策”正在抓紧编制。四是水陆共治稳步推进。整合各职能部门力量，统筹水与岸，推进专项治理。禁止审批长江沿线 1 公里内重化工及造纸行业涉水事项，开展长江沿线 15 公里内化工产业转型升级；拉网式排查核查全市 107 个入河排污口，制定关停并转方案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全市 80 个乡镇启动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；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，推行“两为主、两为辅”的治理新模式；加快取缔清江流域网箱养殖，目前已拆除隔河岩、高坝洲库区网箱 2702 亩；整治城区黑臭水体，通过底泥清淤、截污纳管、垃圾清理等措施对城区 11 条河流、186.7 公里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；清理全市 24 条河流违章建筑 117 处。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总值班室，省政府办公厅总值班室；水利部河湖长制办公室，长江委推进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；全省推进河湖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；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河湖长制办公室。

共印 130 份